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8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近日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土公司”）签署了《京东方 B12 变电站回购协议》，水土公司以协议方式向长兴电力回购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回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价格，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暂定含税价格为 19,147.75 万元，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水土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长兴电力向水土公司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组织办理交易相关事宜。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10 次（不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 924.44 万元（不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持有公司 6.33%的股份）明确由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土公司对长兴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的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资产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经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且不低于评估报告的价格确定。为尽快收回项目投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关于回购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的会议精神，会议同意长兴电力向水土公司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组织办理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认为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资产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交易价格暂未明确，标的资产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为了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事项暂缓披露。

近日，长兴电力已与水土公司签署了《京东方 B12 变电站回购协议》，回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 15,048.37 万元（不含税），以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暂定价格为 19,147.75 万元（含税），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水土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两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10 次（不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 924.44 万元（不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90181484

4.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 117 号

5. 法定代表人：尹晓华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79.938 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显示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8. 股权结构：两江集团 58.487%、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41.513%。

9.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土公司总资产 536.55 亿元，总负债 348.26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65 亿元，净利润 0.181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水土公司总资产 558.51 亿元，总负债 365.24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34 亿元，净利润 0.01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长兴电力持有的京东方相关项目专用变电站（京东方 B12 变电站）资产，该变电站系按照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和两江集团要求，由长兴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资产主要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所有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等。

长兴电力本次转让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由长兴电力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该变电站为京东方项目专用变电站，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资产账面原值 17,046.65 万元，自 2020 年 11 月起计提折旧。截至 2022 年末，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15,175.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折旧 2,580.3 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14,466.35 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1724 号），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的暂定回购价格为 19,147.75 万元（含税），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服务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值	15,048.37 万元（不含税）
增值率	4.02%
重要评估假设	1.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双方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暂定转让价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遵循了公平且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回购双方

甲方：水土公司

乙方：长兴电力

（二）回购标的

京东方 B12 变电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包括运维楼、生产用房以及综合配电楼等）；所有用于变电站运营所拥有的

批准（复）、回复等运营许可、资格；所有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设施、为了实现变电站持续运转所拥有的库存材料、零配件。具体以《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三）回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回购价款

暂定含税价格 19,147.75 万元、暂定不含税价格 16,944.91 万元（最终税率以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规范性文件为准确认），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同意拨付财政资金保障本次回购，回购价款支付和财政资金保障保持同步，力争 2024 年 3 月 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回购价款不低于暂定回购含税价格的 30%，剩余回购价款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付清。

（四）资产交接与交割

1. 回购标的物之实物移交：甲方接受转让标的所涉全部实物资产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主控楼、配电室、门卫室、绿化及铺装、站内道路、220kV GIS、220kV 主变、10kV 电容器组、20kV 开关柜、外线及电缆通道等。具体以《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2. 回购标的物之文件资料交接：乙方在移交实物资产时，应当一并移交资产移交清单、工程档案（待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结束后移交）、合同文书（待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结束后移交）等相关资料，并与甲方共同办理该等资料的移交盘点工作，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后即完成了回购标的文件资料交付工作。因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对项目造价审查需要资料，待审定结束后移交。

3. 土地、房屋交割：本协议签订后，为了办理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易价格已经包含在本回购协议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负责将土地、房屋产权转让并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转移登记完成后，甲方将回购资产抵押给乙方，待甲方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后，乙方解除抵押。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履行回购标的物交接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有关义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迟延履行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回购资产交接手续的除外。甲方未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当按照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独立于本协议约定的利息。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价款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六)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投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约 4,000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确定,拟转让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受让方为公司 5%以上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该协议转让事宜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 13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 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 5 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如下：

1. 本次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 按照经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且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金额，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受让方为公司 5%以上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协议转让 220 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审批金额为 924.44 万元（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进展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